

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噪声）

HX191447-1-验收

建设单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亭君

编制单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华勇

项目负责人：欧新英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2019.08.21



建设单位：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25826655

传真：85401181

邮编：528441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2 号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 020-32200580/32037719

传真：/

邮编：51066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2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改扩建 () (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染色天然生态木饰面 90 万 m ² 、烟熏炭化天然生态木饰面 3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染色天然生态木饰面 90 万 m ² 、烟熏炭化天然生态木饰面 30 万 m ²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角)环建表[2017]0050 号, 2017 年 08 月 07 日); 6、《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监测委托书。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角）环建表[2017]0050 号，2017 年 08 月 07 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COD _{Cr}	500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2、废气评价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标准依据
氨气	——	4.9 kg/h (h=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h 表示排气筒高度。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标准依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噪声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 _{eq}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排放限值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2 号，该公司主要对各种天然生态木饰面进行染色和烟熏炭化，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游艇、高档会所、酒店和别墅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3840m²。

2017 年 7 月，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角）环建表[2017]0050 号）。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2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41'28"，东经 113°27'34"。项目东面为水字号涌、隔涌对面为空地；南面为银马印染；西面为迪美卫浴；北面为中泰驾校和供电公司。项目用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384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对各种天然生态木饰面进行染色和烟熏炭化，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游艇、高档会所、酒店和别墅等，项目年产染色各种天然生态木饰面 90 万 m²（包括：染色黑胡桃木饰面 15 万 m²、染色橡木饰面 15 万 m²、染色杨木饰面 15 万 m²、染色水曲柳饰面 15 万 m²、染色桦木饰面 15 万 m²、染色枫影饰面 15 万 m²）；年产烟熏炭化各种天然生态木饰面 30 万 m²（包括：烟熏炭化黑胡桃木饰面 5 万 m²、烟熏炭化橡木饰面 5 万 m²、烟熏炭化杨木饰面 5 万 m²、烟熏炭化水曲柳饰面 5 万 m²、烟熏炭化桦木饰面 5 万 m²、烟熏炭化枫影饰面 5 万 m²）。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内不设食宿。

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	环评年产量	项目实际年产量
染色天然生态木饰面 (90 万 m ²)	黑胡桃木	15 万 m ²	15 万 m ²
	橡木	15 万 m ²	15 万 m ²
	杨木	15 万 m ²	15 万 m ²
	水曲柳	15 万 m ²	15 万 m ²
	桦木	15 万 m ²	15 万 m ²
	枫影	15 万 m ²	15 万 m ²
烟熏炭化天然生态木 饰面 (30 万 m ²)	黑胡桃木	5 万 m ²	5 万 m ²
	橡木	5 万 m ²	5 万 m ²
	杨木	5 万 m ²	5 万 m ²
	水曲柳	5 万 m ²	5 万 m ²
	桦木	5 万 m ²	5 万 m ²
	枫影	5 万 m ²	5 万 m ²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型号
染色木片专用设备	304 不锈钢漂白缸	1 台	1 台	3500mm*5000mm*1600mm/20T
		1 台	1 台	3800mm*2550mm*1600mm/11T
		1 台	1 台	4500mm*1350mm*1600mm/6.5T
		1 台	1 台	3800mm*1350mm*1600mm/6T
	304 不锈钢着色缸	1 台	1 台	3500mm*5000mm*1600mm/20T
		3 台	3 台	3800mm*2550mm*1600mm/11T
		1 台	1 台	4500mm*1350mm*1600mm/6.5T
		1 台	1 台	3800mm*1350mm*1600mm/6T
		2 台	2 台	4500mm*750mm*1600mm/3.5T
		3 台	3 台	3800mm*750mm*1600mm/3T
	12G 薄木皮干燥机	1 台	1 台	BS100A-12G
	薄木皮整平机	1 台	1 台	JYZP-3500
烟熏炭化专用设备	不锈钢浸泡缸	1 台	1 台	4500mm×500mm×1000mm
	微波干燥机	1 台	1 台	HFVD10-SA10L
通用设备	端头裁切机	2 台	2 台	JY-800
	纵向裁切机	1 台	1 台	JY-4500
	打包机	2 台	2 台	KLV-201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天然生态木饰面染色产品				
1	天然木片	黑胡桃木	15.3 万 m ²	15.3 万 m ²
2		橡木	15.3 万 m ²	15.3 万 m ²
3		杨木	15.3 万 m ²	15.3 万 m ²
4		水曲柳	15.3 万 m ²	15.3 万 m ²
5		桦木	15.3 万 m ²	15.3 万 m ²
6		枫影	15.3 万 m ²	15.3 万 m ²
7	双氧水		300t（浓度 27.7%）	300t（浓度 27.7%）
8	纯碱		2t（浓度 99.9%）	2t（浓度 99.9%）
9	片碱		600kg（浓度 99.9%）	600kg（浓度 99.9%）
10	染料	酸性红	500kg	500kg
11		酸性黄	600kg	600kg
12		酸性蓝	800kg	800kg
13	醋酸		1200kg（浓度 38%）	1200kg（浓度 38%）
天然生态木饰面烟熏炭化产品				
14	天然木片	黑胡桃木	5.1 万 m ²	5.1 万 m ²
15		橡木	5.1 万 m ²	5.1 万 m ²
16		杨木	5.1 万 m ²	5.1 万 m ²
17		水曲柳	5.1 万 m ²	5.1 万 m ²
18		桦木	5.1 万 m ²	5.1 万 m ²
19		枫影	5.1 万 m ²	5.1 万 m ²
20	氨水		2t（NH ₃ 含量 25%）	2t（NH ₃ 含量 25%）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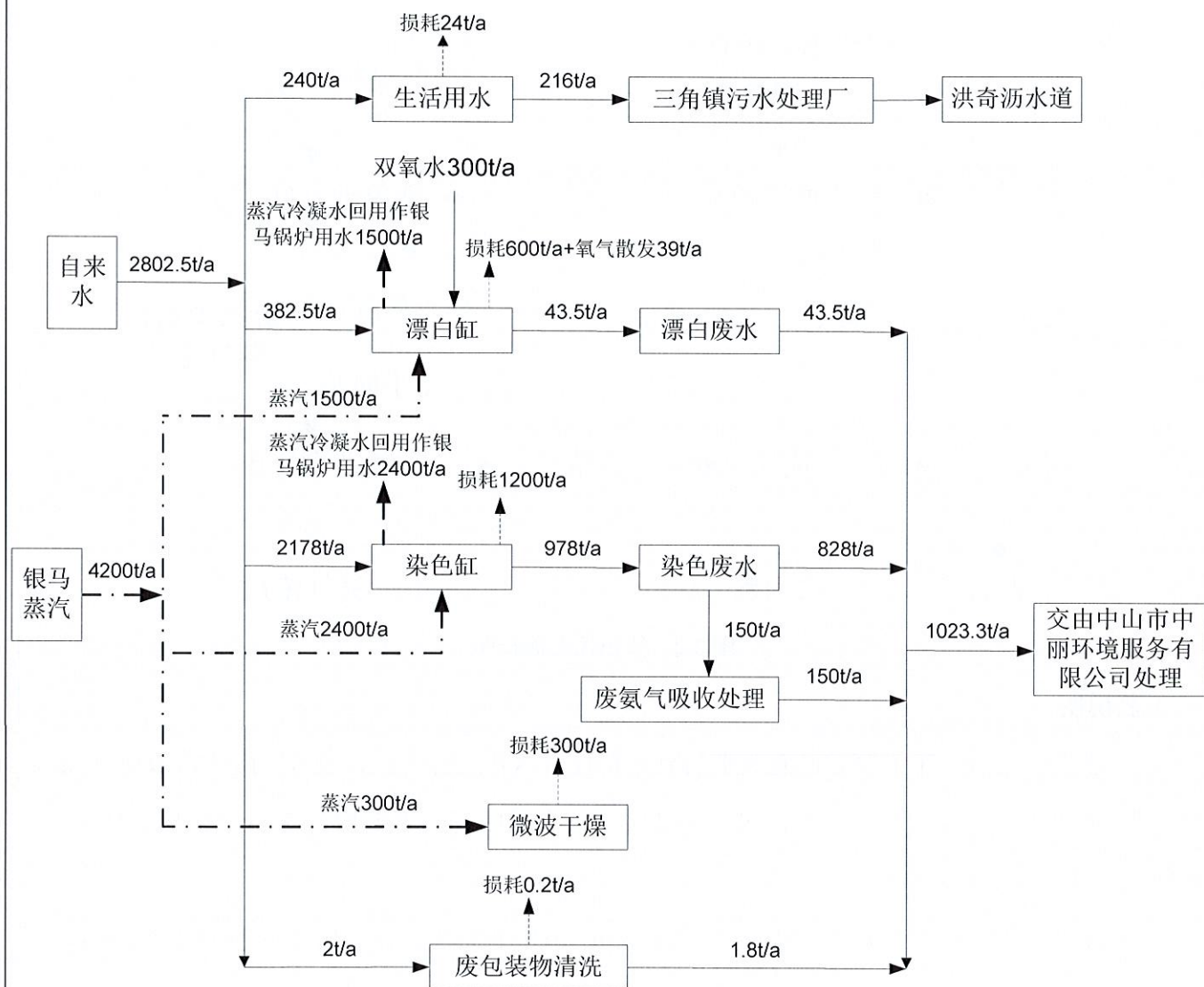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工艺流程见图 2-2、2-3。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染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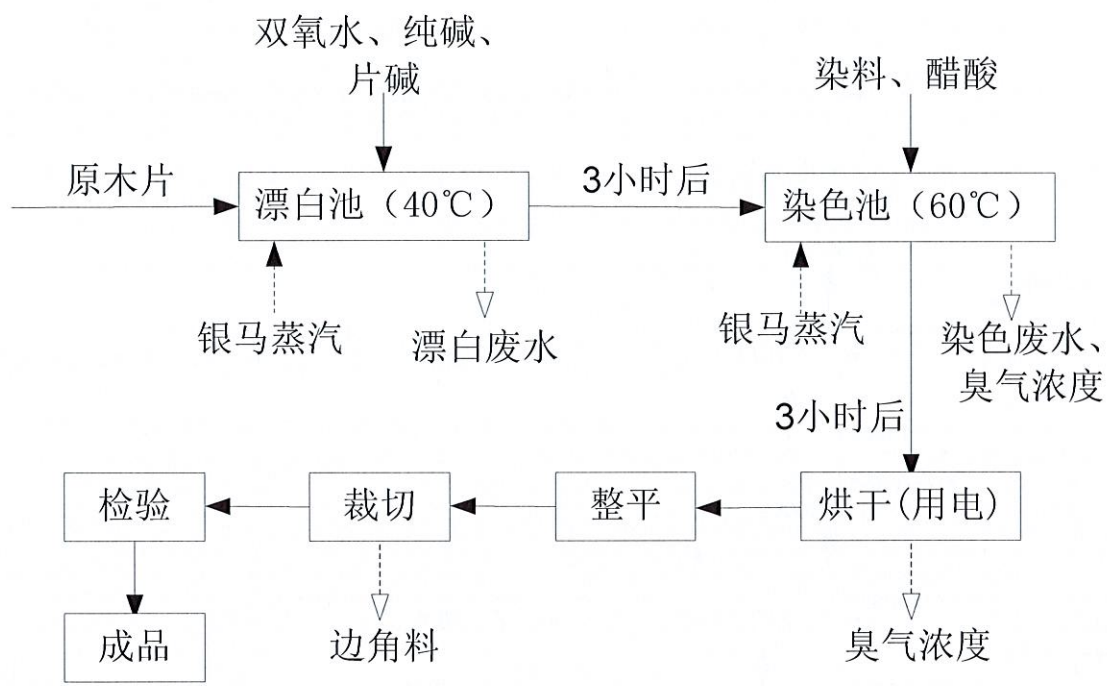


图 2-2 染色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漂白：漂白工序主要通过双氧水的氧化特性对木片进行漂白，漂白缸内的溶液通过蒸汽间接从 25℃加热到 40℃；40℃的保温过程中要多观察水温的变化不能超过 5℃；漂白池的水一年更换一次，不产生漂白废液。

(2) 染色：染色时加热从 25℃加热到 60℃须用 70 分钟，大约 2 分钟 1 度的匀速升温；60℃的保温过程中要多观察水温的变化不能超过 2℃；染色池的水每个月更换一次，不产生染色废液，染色工序使用醋酸，会挥发出少量臭气浓度。

(3) 烘干：利用薄木皮干燥机将木片烘干，木片水分将被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4) 整平：利用整皮机将木片平整。

(5) 裁切：利用裁切机将木片裁切成客户所需的尺寸大小。

(6) 检验：加工完成后的木片需要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查产品的完整性和颜色。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烟熏炭化木片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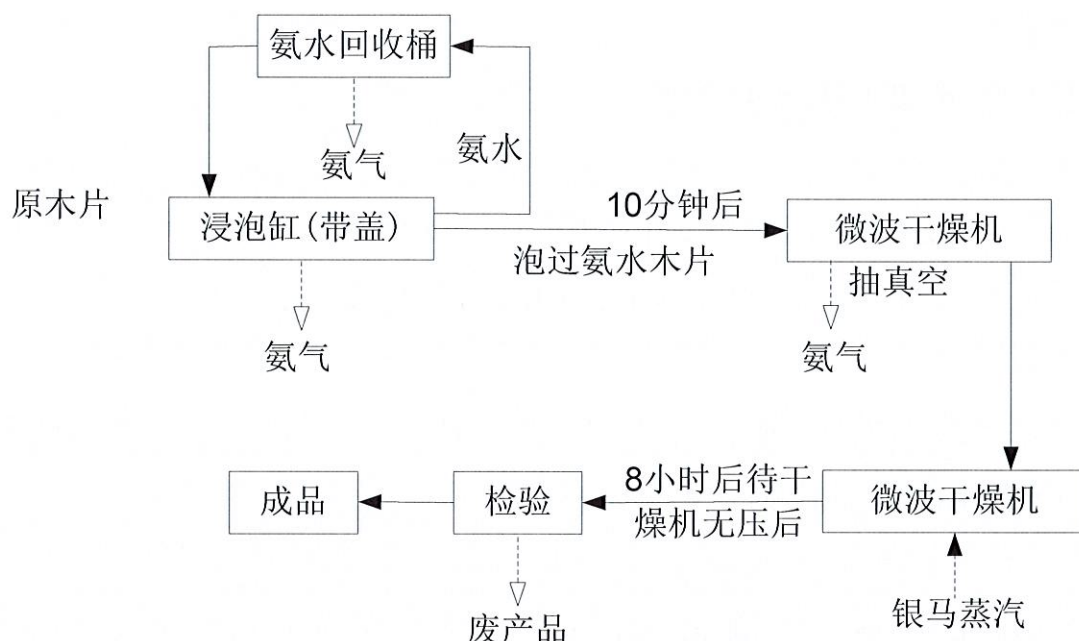


图 2-3 烟熏炭化木片制作工艺流程图

注：一天只生产一个流程

工艺说明：

(1) 将木皮放入浸泡缸内，并通过泵将氨浓度为 25% 的氨水（氨水刚好淹没完木皮为佳）注入浸泡缸，盖上缸盖。浸泡 5-10 分钟（保证所有木皮能充分渗透）。氨水使用过程中无需添加水配置。

(2) 每天生产完成后将浸泡缸内的氨水排入回收桶内暂存，可以再次利用无需排放，不会产生浸泡废液。

(3) 将木皮堆在干燥机的自动送料架上，打开干燥机盖，开启自动送料机，木皮到达干燥机内自动开启液压装置压紧木皮，关闭人孔和机盖。

(4) 开启微波电源，逐渐加大频率，一分钟旋转一次按钮（待频率稳定后一分钟可再次调整按钮），频率的最大值可调在 6.78MHz。

(5) 开启真空泵，负压保持在 $\geq 0.01-0.02\text{MPa}$ 。

(6) 通入蒸汽以湿润木片，让木片表面炭化成想要的样式，缸内温度保持在 70°C ，压力保持在 0.2MPa 内，保持 8 小时以上。木片经蒸汽湿润后会在微波干燥机内进行干燥，水分将被蒸发，不会产生废气。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关闭设备的一切电源后, 半小时后(待干燥机内无负压后)方可打开干燥机盖检查木皮是否达到设定要求。

2 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漂白工序废水、染色工序废水、喷淋废水、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染色工序废气。氨水浸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气, 染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整平机、裁切机和包装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原材料和半成品在搬运以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漂白工序废水、染色工序废水、喷淋废水、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23.3 吨/年，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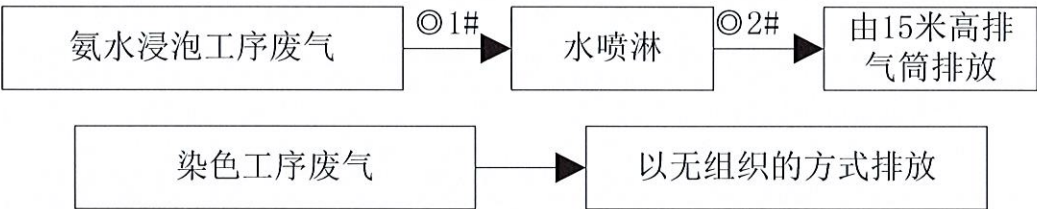


备注：★1#表示预处理后排放口。

图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染色工序废气。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染色工序废气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



备注：◎1#氨水浸泡工序废气进气口；
◎2#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排放口（FQ-26867）。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整平机、裁切机和包装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原材料和半成品在搬运以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 (1) 优化选择生产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工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不在夜间生产；
- (2)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妥善安装生产设备，并做好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漂白、染色、喷淋及清洗废水合计 1023.3 吨/年，生活污水 0.72 吨/日（216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漂白、染色、喷淋及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准许你司营运期排放染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氨气）。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染色工序废气、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三)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夜间不生产，须落实隔音、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漂白、染色、喷淋及清洗废水合计 1023.3 吨/年,生活污水 0.72 吨/日 (216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漂白、染色、喷淋及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漂白工序废水、染色工序废水、喷淋废水、废包装材料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23.3 吨/年,交由中山市中丽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预处理后排放口中 COD_{Cr}、BOD₅、S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准许你司营运期排放染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氨气)。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染色工序废气、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已落实。 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染色工序废气。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染色工序废气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排放口(FQ-26867) 氨气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A2~A4 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3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夜间不生产，须落实隔音、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整平机、裁切机和包装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原材料和半成品在搬运以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优化选择生产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工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不在夜间生产；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妥善安装生产设备，并做好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边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实验室采用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项目均做10%或以上加标回收样分析，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样试验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A）。

续表五 质量控制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505N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	0.2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5-125dB (A)

表六 监测内容

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31 日对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19 年 05 月 30 日生产工况为 88%，2019 年 05 月 31 日生产工况为 89%，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² /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² /天)	生产负荷
2019 年 05 月 30 日	染色天然生态木饰面	0.3	0.264	88%
	烟熏炭化天然生态木饰面	0.1	0.088	
2018 年 05 月 31 日	染色天然生态木饰面	0.3	0.267	89%
	烟熏炭化天然生态木饰面	0.1	0.089	

备注：项目年产染色天然生态木饰面 90 万 m²、烟熏炭化天然生态木饰面 30 万 m²，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 废水监测

2019 年 05 月 30 日~31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在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预处理后排放口 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采样四次

3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在氨水浸泡工序废气的处理前、处理后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的监测，详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氨水浸泡工序废气进气口 1#	氨气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采样三次
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排放口 (FQ-26867) 2#		

续表六 监测内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在厂界监测点布设 4 个采样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详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采样四次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5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北边界外 1m (1) 1#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昼间监测二次
	东北边界外 1m (2) 2#	
	西北边界外 1m3#	
	东南边界外 1m4#	
声源	车间内烘干机声源点 5#	

续表六 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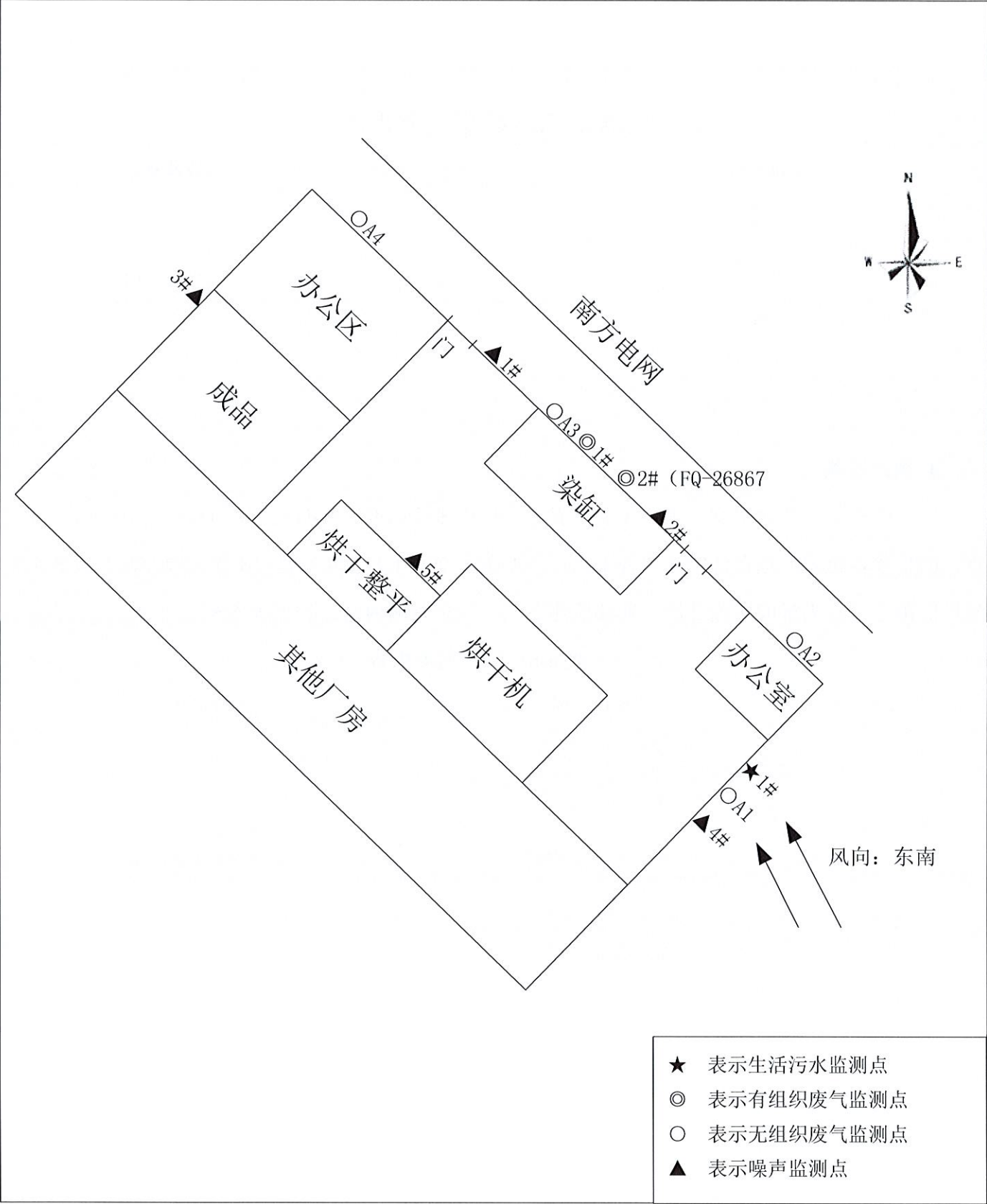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达标情况
		预处理后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2019.05.30	COD _{Cr}	228	215	200	189	208	500	达标
	BOD ₅	103	94.4	90.4	85.2	93.2	300	达标
	SS	43	48	47	56	48	400	达标
	氨氮	2.43	2.54	2.62	2.76	2.59	/	/
2019.05.31	COD _{Cr}	222	209	198	227	214	500	达标
	BOD ₅	98.6	96.6	84.9	101	95.3	300	达标
	SS	38	42	48	44	43	400	达标
	氨氮	2.38	2.55	2.62	2.73	2.57	/	/

根据表 7-1 可知,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预处理后排放口中 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19.05.30			日均值 或最大 值	2019.05.31					日均值或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水浸泡工序 废气进 气口 1#	标干流量（m³/h）		3731	3731	3691	3718	3731	3731	3772	3745	/	/
	氨气	排放浓度（mg/m³）	0.78	0.87	0.83	0.83	0.93	0.87	0.88	0.89	/	/
		排放速率（kg/h）	2.9×10 ⁻³	3.2×10 ⁻³	3.1×10 ⁻³	3.1×10 ⁻³	3.5×10 ⁻³	3.2×10 ⁻³	3.3×10 ⁻³	3.3×10 ⁻³	/	/
氨水浸泡工序 废气排 放口 （FQ-26 867）2#	标干流量（m³/h）		3488	3488	3528	3501	3528	3528	3447	3501	/	/
	氨气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4.4×10 ⁻⁴	4.4×10 ⁻⁴	4.4×10 ⁻⁴	4.4×10 ⁻⁴	4.4×10 ⁻⁴	4.4×10 ⁻⁴	4.3×10 ⁻⁴	4.4×10 ⁻⁴	4.9	达标
		处理效率（%）	84.8	86.2	85.8	/	87.4	86.2	87.0	/	/	/

备注：1. 烟囱高度：15m；2. 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根据 7-2 可知，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排放口（FQ-26867）氨气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详见表 7-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9.05.30	1	28.0	100.8	72.0	东南	2.5	多云
	2	28.0	100.8	72.0	东南	2.6	多云
	3	28.0	100.8	72.0	东南	2.6	多云
	4	29.0	100.8	71.0	东南	2.6	多云
2019.05.31	1	27.0	100.8	69.0	东南	2.6	多云
	2	27.0	100.8	69.0	东南	2.5	多云
	3	28.0	100.8	70.0	东南	2.5	多云
	4	28.0	100.8	70.0	东南	2.6	多云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2019.05.30				2019.05.31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A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A2	ND	10	11	ND	ND	ND	ND	ND	11	20	达标
	下风向 A3	12	11	13	11	10	12	11	13	13	20	达标
	下风向 A4	11	ND	12	11	10	ND	11	11	12	20	达标

备注：1.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A2~A4 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环境条件及结果详见表 7-5、7-6。

表 7-5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

时间	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19.05.30	昼间	多云	2.6
2019.05.31	昼间	多云	2.5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5.30		2019.05.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	1#	东北边界外1m（1）	昼间	设备噪声	58.3	58.5	58.2	58.6	65	达标
	2#	东北边界外1m（2）	昼间	设备噪声	58.5	58.6	58.5	58.4	65	达标
	3#	西北边界外1m	昼间	设备噪声	59.1	59.0	59.3	59.1	65	达标
	4#	东南边界外1m	昼间	设备噪声	57.8	57.6	57.6	57.5	65	达标
声源	5#	车间内烘干机声源点	昼间	烘干机噪声	82.7	82.6	82.8	83.0	——	——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角）环建表[2017]0050 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共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该计划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备案号：4420002019127L）。

5.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2019 年 05 月 30 日生产工况为 88%, 2019 年 05 月 31 日生产工况为 89%。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预处理后排放口的 COD_{Cr} 、 BOD_5 、S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排放口 (FQ-26867) 氨气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A2~A4 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边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建议

- 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 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 确保治理效果;
- 2、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 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培训, 提高环保意识,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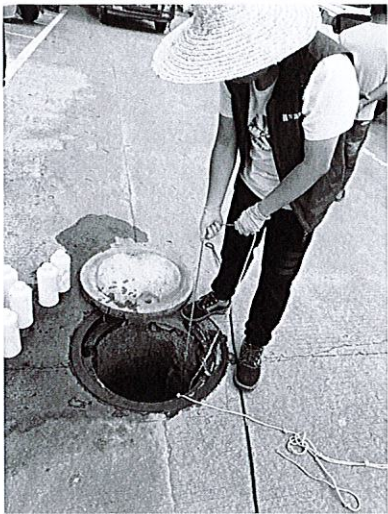


图 10-1 生活污水



图 10-2 有组织废气



图 10-3 无组织废气



图 10-4 噪声



图 10-5 噪声

表十一 附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关于<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角）环建表[2017]0050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表；
- (5) 证明；
- (6)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 (7) 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烟熏炭化工序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8) 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措施；
- (9)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0)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4420002019127L）。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欧梅英

项目经办人: 陈亨君

项目名称	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C2019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	北纬 22°41'28" 东经 113°27'34"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染色天然生态木饰面 90 万 m ² 、烟熏炭化天然生态木饰面 3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中(角)环建表 [2017]0050 号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验收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8%~8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5			
废水治理 (万元)	16	废气治理 (万元)	23	噪声治理 (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600m ³ /h			3000h			
运营单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19 年 05 月 30 日~31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17）0050号

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02号（银马染织厂内），该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7' 34''$ ，北纬 $22^{\circ} 41' 28''$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84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对各种天然生态木饰面进行染色和烟熏炭化。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漂白、染色、喷淋及清洗废水合计1023.3吨/年，生活污水0.72吨/日（216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

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漂白、染色、喷淋及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准许你司营运期排放染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氨气)。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染色工序废气、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夜间不生产，须落实隔音、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片碱和染料内包装物、氨水包装物、双氧水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

环境
影响
报告
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保
证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角镇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2 号	
项目负责人	林威	联系电话	1562624632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角) 环建表[2017]0050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对各种天然生态木饰面进行染色和烟炭化。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详见验收说明。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排放量为 216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23.3t/a。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染色工序废气、氨水浸泡工序废气。	√	
	排污去向	染色工序废气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收集经喷淋塔喷淋处理后排放。	√	
	在线监控	无	√	
	危险废物	有，已完善危废仓的建设。	√	
	应急预案	有，已完成备案。	√	
	以新带老	无	√	
	区域削减	无	√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无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19年8月2日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管理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角镇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02号		
项目负责人	林威	联系电话	1562624632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环)王不建表(2017)0080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检查意见	
现场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对各种天然生漆亦饰面进行染色和烟炭化		✓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详见验收说明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 排放量为216t/a.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023.3t/a		✓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三沟排入三沟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暂物外运	✓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染色工序废气、氨水浸泡工序废气	✓	
	排污去向	染色工序废气产生量、无组织排放； 氨水浸泡工序废气收集经喷淋 喷淋处理后排放	✓	
	在线监控	无	✓	
	危险废物	有，完善危废气的建设。	✓	
	应急预案	有，完善应急预案	✓	
	以新带老	无	✓	
	区域削减	无	✓	
现场检查 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无	无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可另附书面材料）			
初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内容则填“无”。
2、本检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现场检查人员：

叶

刘智聪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我司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2 号综合楼首层之一 101 号厂房，该项目位于当地 中山市三角镇
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
行深度处理，相关手续正在完善中。

特此证明！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 日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ZLJ19031503

甲方: 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2 号 (现银马染织厂内)乙方: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1023.3 吨/年。

2、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漂白、染色、喷淋及清洗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 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应按 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

7、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 10%,若高于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磷酸盐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浓度 限值	4~10	≤5000	≤30	≤25	≤25	≤0.1	≤0.5	≤1.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 4、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六、交接事项:

-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签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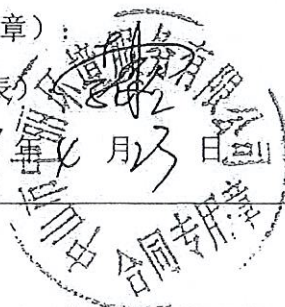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 4月 23日



乙方 (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2019年 4月 23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20000 元/年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0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10 次/年。

2、超出运输吨数按 ¥ 23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收运废水种类: 漂白、染色、喷淋及清洗废水。

4、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 20000 元予乙方, 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甲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 (盖章)

签名 (代表)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 zhongli.zs@163.com



烟熏炭化工序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方案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目 录

一、概 述	1
1.1 项目概况.....	1
二、设计依据、原则及范围	2
2.1 设计依据.....	2
2.2 设计原则.....	2
2.3 工程设计范围	3
三、废气处理量及排放标准	4
3.1 废气处理量.....	4
3.2 废气相关指标及排放标准	4
四、工艺设计.....	5
4.1 工艺的选择.....	5
4.2 流程说明.....	5
4.2.1 处理设施参数设计	5
五、供配电.....	7

一、概 述

1.1 项目概况

广东科信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对各种天然生态木饰面进行染色和烟熏炭化的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游艇、高档会所、酒店和别墅等。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设有烟熏炭化工序，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氨废气。

针对上述情况，需对含氨废气进一步处理，使处理气体能够达标排放。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须对该有机废气进行综合、有效的处理，使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实现企业的经济、环境、社会“三个效益”的统一。

我公司受该厂的委托，在工程师的现场考察取得第一手资料的情况下，编制此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二、设计依据、原则及范围

2.1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4.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5. 《中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1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13. 《三废处理技术手册—废气卷》
14. 现场考察的资料数据

2.2 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保证达标排放。
- 2、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
- 3、合理的工程造价和较低的运行费用。
- 4、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

2.3 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承担有机废气处理站整体设计。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处理工艺流程，高程、平面布置，站内构筑物及相应的工艺设施，设备选型，管道，配电等。

企业须将工程相关的、动力电送到废气处理站。

三、废气处理量及排放标准

3.1 废气处理量

厂方现产污环节设有 1 套烟熏炭化设备,含不锈钢浸泡缸 1 台和微波干燥机 1 台。根据厂方现场涉产污设备,设计排风量约为 3600m³/h,拟运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引入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条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3.2 废气相关指标及排放标准

(1) 烟熏炭化废气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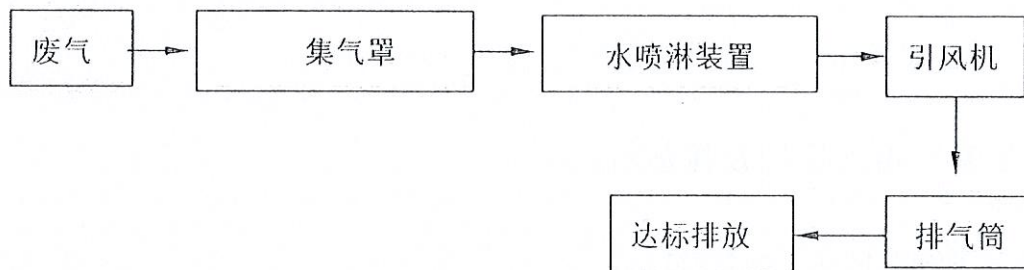
处理后的含氨废气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具体指标参数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kg/h)
氨	15	≤4.9

四、工艺设计

4.1 工艺的选择

考虑到废气量的大小，以及工程的投资成本等因素，本方案采用的工艺流程如下：



4.2 流程说明

水喷淋塔又可称为洗涤塔。处理效果具有阻力小、能耗省、噪音低、处理效率高的特点。可根据处理废气类型，在水中添加对应的药剂，即可对应处理恶臭气体、含氨气体等废气的净化装置，它具有净化效率高、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耐腐蚀、性能好、重量轻的特点。

根据项目烟熏炭化工序产生的含氨废气为碱性气体的特点，利用项目染色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水作为喷淋液对氨气进行处理。主要工作原理：含氨废气由风管引入水喷淋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循环水（酸性）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洗涤，含氨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循环用水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循环用水，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净化后的废气可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4.2.1 处理设施参数设计

1、风机

(1) 功能：用于对气体进行抽风排放。

(2) 设计参数：

功率：7.7KW

风量：3600m³/h

数量：1 台

总风量：3600 m³/h

2、水喷淋塔

(1) 功能：对废气中的污染物进行处理。

(2) 设计参数：

尺寸：Φ1000mm×高 3500mm

材质：PP 材料

数量：1 台

3、排气筒

(1) 功能：用于对处理后的气体的排放。

(2) 设计参数：

压板：

材质：PP 材料

规格：Φ400mm

数量：1 条

五、供配电

(1) 厂方将三相四线制 380V/50Hz 的电源用电缆接至废气处理站配电柜总电源上端。

(2) 动力用电为 380V 三相四线制，用 KVV 型电缆穿管敷设。

中山市美斯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为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优化选择生产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工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不在夜间生产；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妥善安装生产设备，并做好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在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的实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制
度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中山古镇乐生血液透析所有限公司。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级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公司安全环保处环保科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配合督察室共同推进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

同时”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设备管理处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安保人员对厂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厂区草坪、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草坪、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十一条 公司所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安全环保处环保科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单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四条 安保人员要对公司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公司领导。

第十五条 公司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第十八条 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设备机动处、安全环保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九条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同时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二十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每年邀请环保局监测部门来厂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

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设置环保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环境管理部门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筹建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处环保科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或试运行前，由筹建部门申请，督察室、安全环保处、设备机动处、设计管理处、安全科、生产使用单位等部门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转。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经安全环保处、设备机动处等有关部门的同意，各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九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三十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安全环保处环保科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有组织排放。

二、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对露天堆放的粉料堆场，使用单位要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粉料运输要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禁止洒漏。

四、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安保人员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

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六、出现水污染事故后，安保人员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公司领导报告，再由公司办公室向政府部门报告。

七、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八、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

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厂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给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八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九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1倍以上（含1倍），3倍以下（不含3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的。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厂群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用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用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

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1、 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2、 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或辐射伤害。

3、 人员中毒死亡。

4、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 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做出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用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班组长、车间主任、厂长等有关领导，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总经理。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总经理，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总经理确认后，由公司办公室 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公司总经理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

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四十一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公司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生产经理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公司安保负责人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四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1、 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2、 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3、 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 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 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 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 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 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 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

第四十五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环保处负责解释。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MA4WBYA1-8
法定代表人	陈亭君	联系电话	13829160655
联系人	林威	联系电话	15626246325
传 真	0769-85829825	电子邮箱	Guanou@163.vip.com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2 号综合楼首层之 101 号厂房		
预案名称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陈亭君	报送时间	2019.6.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 6月 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 6月 20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191272		
报送单位	广东科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广东省中山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 442000-2015-026-H。

